

附件

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条 评奖宗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充分调动广大教育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教育科学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总结2011年至2015年我国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教育部决定开展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邓小平理论

立项课题成果均可参评。

2. 凡未列入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十二五”规划而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教育科研成果,或不宜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教育科研成果,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部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推荐,也可参加此次评奖。

3. 凡已在往届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奖。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其推荐成果原则上应是评奖活动中已获奖成果。凡参加评奖活动而未获奖的成果,一般不再推荐参评。未参加评奖的成果可推荐参评。

5. 参评成果限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第四条 参评范围

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我国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基本条件是: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

教育以学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优秀成果为奖励重点,并重视奖励基础研究以及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优秀成果。

第六条 申报要求

1.署名多人的研究成果原则上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

2.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

3.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

第七条 申报办法

1.本届优秀成果评选奖励采取限额申报,申报指标另行通知。

本届评奖采取个人申报与单位或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一个人只限申报一项。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原则上择优优先推荐申报。

员会(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领导评奖工作,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行职责,最终审定获奖成果和获奖人选。

2.评奖委员会聘请学科评审组,负责对参评成果和人员进行评审并表决,向评奖委员会提出获奖成果和获奖人选建议名单。

3.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行评奖办公室职责,受理各地区、各系统、各单位推荐上报的成果和人选,负责处理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异议投诉等。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确定专门机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行政区域内成果和人选申报、资格审查和推荐等工作。

5.教育部各司局个人的参评成果,各司局签署推荐意见后,由评奖办公室直接报送评奖办公室。

1. 申报人应遵守《中国新闻奖章程》和《中国新闻奖评奖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干预评奖工作。

2. 申报人应遵守《中国新闻奖章程》和《中国新闻奖评奖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干预评奖工作, 一经发现, 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8. 参加评奖的专家和工作人员, 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一经发现, 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军事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

军事教育科学研究按照比例评出的拟获奖成果不占本次评奖设置的奖项指标,但需报评奖委员会审定批准。

第十三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1.自获奖结果公示之日起两周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结果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过期或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2.对于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获奖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3.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1)未签署举报的异议

、对评审专家的意见,

(4)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5)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第十四条 获奖结果

获奖结果名单由教育部予以公布,教育系统和军事教育系统